

公告编号：2018-040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PINGYUAN

住所：开封市宋城大道 66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	6
（四）发行认购方式.....	8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9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9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9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1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1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7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8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8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8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8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9
（五）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19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平原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上海拔山	指	上海拔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公司	指	平原智能装备洛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证券代码: 830849

注册地址:开封市宋城大道 66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北三环交叉口瀚海北金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 0371-89913896

法定代表人:逢振中

董事会秘书:刘瑜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是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系统的集成供应商,专注于汽车涂装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家电、物流仓储等行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洛阳工厂项目建设投入、偿还银行贷款。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但同时第二款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控郑州国投”）、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比利时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长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69,982,500	否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750,000	23,327,500	否
3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6,655,000	否
	合计	10,500,000	139,965,000	-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0418。其基金管理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670。其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4696。其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控郑州国投、比利时投资基金、海富长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光控郑州国投、比利时投资基金、海富长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 1、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D1RT57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桥金域上郡2号院D101号3楼306、307房间
成立日期	2016-8-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4-11-18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成立日期	2016-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33元/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

第 16-00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7,677,219.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6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景、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 10,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965,000.00 元（含 139,965,000.00 元）。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 1 次分红派息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8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具体实施情况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一、回购”条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二、投资者保

护”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三、关于后续资本运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66人，已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股票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8,545,625股，每股价格为10.76元，其中股份支付3,903,345股，募集资金配

套资金 49,950,933.28 元人民币，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净额为 46,900,932.8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验资后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6-0001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1264 号）。此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收购上海拔山股权的现金支付	18,000,000.00
2	追加投资上海拔山	8,000,000.00
3	向上海拔山股权提供资金支持	20,900,932.80
	合计	46,900,932.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洛阳工厂项目建设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业务，系自动化涂装生产线系统、白车身自动化焊装生产线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供应商，是国家鼓励的先进制造业典范，系国产取代进口的智能制造企业。成立至今，公司先后参与了 400 多个国际、国内汽车重点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成功自主规划设计和建设国内外多条自动化涂装生

产线，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承建了日本尼桑、北汽宝沃、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众泰汽车、东风汽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等整车厂生产线的设计和建设，是目前国产加速替代进口装备的主流企业。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关键时期，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承接更多的整线集成业务，持续投入研发，以技术创新和市场声誉来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并建设新工厂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此外，洛阳工厂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进而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965,000.00 元（含 139,965,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洛阳工厂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122.83
2	偿还银行贷款	4,694.00
3	洛阳工厂建设	4,179.67
	合计	13,996.5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

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化涂装生产线，起步时为外资厂商代工，随着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的不断投入，从 2010 年开始自主承接整线设计、制作、安装，主持设计的长城汽车俄罗斯工厂的自动化涂装生产线项目，填补了我国该领域整线出口的空白。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在汽车涂装领域拥有 400 多家客户，整线业务量占比达到 70% 以上，品牌影响力逐渐形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研发投入。目前公司拥有涂装、焊装和工业机器人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累计取得 58 项国家专利，并完整掌握了硅烷化、循环风设计、余热回收利用、水性漆工艺等节能环保新技术，可让公司智能制造装备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且满足国内外客户严苛的环境标准要求。公司已完整掌握涂装、焊装、喷涂机器人及输送领域的技术，例如涂装领域的喷漆室循环风技术、喷漆室除渣装置；焊装领域的机器人滚边技术、机器人柔性抓手总拼技术；喷涂机器人领域的智能喷涂控制系统、机器人轨迹循迹实时调整系统；输送领域的 PVC 摩擦托盘输送系统。

公司拟在未来 3 年内，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自主品牌的不断深化，加快自主设计制造产线在汽车涂装领域内的进口替代，并通过国内外市场拓展持续扩大规模。公司目前产能利用已经满负荷，新工厂及新设备在陆续调试和上线中，公司产能在不断释放。

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目前公司自有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因公司面临的客户都是大型整车厂，资质优良，流动资金使用时间长，虽然利用自身积累能够满足一部分资金需求，但无法支撑较大规模的快速扩张。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是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拟全部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工程款。

（2）洛阳工厂建设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洛嵩县制造[2017]03898 号）。嵩县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涂装、焊装和智能物流等各业务发展均具有战略意义。一方面显著扩大公司的涂装产能，缓解开封工厂的产能紧张现状；另一方面加速推进焊装业务产业化，以响应快速增长的新增和改造市场需求；同时提升公司整体装备实力，优化装备结构，提升制造效率和精度。

平原智能洛阳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7,717.62 万元，其中基础建设 8,850 万元，硬软件设备安装投资 16,867.62 万元，运营资金 2,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179.67 万元用于平原智能洛阳工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具体用途如下：

资金投入项目	金额（万元）
土建工程	1,574.60
钢结构工程	2,605.07
合计	4,179.67

（3）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本次拟归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均为短期借款)：

贷款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Z1804LN15681173	2,694.00	5.0025%	2018-4-18	2019-4-18	2694.00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Z1806LN15613652	2000.00	5.0025%	2018-6-8	2019-6-8	2000.00

上述贷款均系流动资产借款，用于购买钢材、配件和支付工程安装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和通过

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情况下的资金使用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则募集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变化。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光控郑州国投、比利时投资及海富长江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公司与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2、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 人民币 13.33 元/股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525 万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6,998.25 万元。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针对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为“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款”，同时将汇款回单传真至甲方。

(2) 如果乙方未能在第 5.1 条规定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协议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新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新发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估值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7、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约定详见《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按约定接受认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或终止备案审查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不因此而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乙方支付的全额认购款项原路径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登记的，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5)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二) 公司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方）：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乙方（二）（认购方）：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与“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2日

2、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人民币 13.33 元/股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一）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175 万股，乙方（一）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2,332.75 万元；乙方（二）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350 万股，乙方（二）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4,665.50 万元。

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针对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为“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款”，同时将汇款回单传真至甲方。

（2）如果无故乙方未能在第 5.1 条规定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甲方有权另行

处理该等股票。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协议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新发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新发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与发行方的估值调整条款。

7、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等特殊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约定详见《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按约定接受认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或终止备案审查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不因此而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乙方支付的全额认购款项原路径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登记的，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5)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提交本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方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罡

乙方：投资人

乙方 1（投资人）：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投资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条款

(1) 回购

①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每一年度财务报表应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

审计完毕，并经由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的无保留意见之财务审计报告。

②甲方承诺在本次融资完成后，非因国家政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确保目标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在中国资本市场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或接受乙方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发出的收购要约。

③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乙方有权在2019年9月30日后的30日内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两者中较高者确定：

A. 回购价格 = 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投资金额 × (1 + 投资资金成本 × 持股天数 ÷ 365) - 回购前乙方已获得的分红；

B. 回购价格 = 乙方要求回购前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 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注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其中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10%年单利，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8%年单利。

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投资资金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乙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日内与乙方签署股权回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并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

款，且在三十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延迟支付的，应就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款，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⑤若公司今后转为做市转让、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现金补偿通过做市或其他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2）投资者保护

①股权冻结：公司于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完成前，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质押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甲方1和甲方2若因业务需要而向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或股份抵押贷款时，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该股份的抵押不能使甲方1和甲方2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②同业竞争限制：在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前，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

（3）关于后续资本运作

本协议各方确认，目标公司自其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以下简称“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或接受其他投资者发出的收购要约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所有权利义务自行消灭，各方之间放弃以任何方式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目标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则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

（4）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则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作维

项目组成员：陈利娟、王润达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传真：（010）851564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首开幸福广场）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陆彤彤、朱楠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海珍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逢振中	孙 罡	孟 伟	刘 瑜	杨 勇
侯安国	孙新平	岳恒旭	吴如波	

全体监事签名：

李 倩	吕献华	赵 麟
-----	-----	-----

全体高管签字：

孟 伟	田元超	王 胜	肖忠来	郑 杰
刘 瑜	侯安国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